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卡卡: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白头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卡卡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刘卡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白头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买断款6775.03元及违约金1299.87元、律师费1000元,合计9074.9元;二、驳回原告安徽白头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